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今年以来，延津县政府办公室按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完善基础信息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社会广泛关注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与实效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涉及社会救助、食品药品监管、义务教育、养老服务、公共文化、涉农补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方面。2024年，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政府信息2222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优化办理流程，规范办理程序。2024年以来，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数40件，已全部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年，延津县共公开政府文件20份，主要涉及经济发展、农业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住房建设等内容。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力度，积极探索多元化解读方式，增加音频解读，全年共发布解读政策文件42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省、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逐步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2024年，延津县政府网站增加无障碍阅读、适老化等功能，开通“延津县人民政府”官方微博账号，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让老年人等群体享受更贴切、更适合、更直接的浏览体验。

(五) 监督保障：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定期督查、培训、通报，确保公开质量。二是积极参加上级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对照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认真落实整改，不断推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公开信息“三审三校”，积极运用政府网站后台错敏信息监测系统排查错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2024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7	1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0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5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0	0	0	0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需要加强。二是重点领域公开质量有待提升。三是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还有待提升。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做好本级工作的同时，加强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重点培训政策解读发布、依申请公开办理等业务，提高队伍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存在的短板和弱项，注重点对点调度、面对面指导，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权威意识、精品意识，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数量、质量双提升。三是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分层级、分领域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同时对公开目录进行动态更新，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大力开展政务信息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办公室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